闲话红楼

《红楼梦》里的诗与远方

刘晓蕾

第48回“慕雅女雅集苦吟诗”，是香菱的正传，宝钗带她去大观园住。

来到园里，香菱的第一件事，就是求宝钗教自己写诗。宝钗说：你真是得陇望蜀了！应该先去老太太那儿问候一下，再去园里姑娘们那里串串门，才是正理。宝钗总是那么忙，她的世界挤满了人，人情世故比诗重要。

黛玉则一口答应：学诗？好啊，那就拜我为师，我教你。不自谦不推脱，立马就给香菱开参考书。

看，大观园的文青队伍，要壮大了。

看黛玉这样当老师：作诗，格律规矩和词句并不重要，关键是立意。如有真意趣，不用修饰辞藻，就好，这叫“不以词害意”。给了参考书又划了重点，香菱喜出望外。

她很快读完一本，黛玉让她谈感想，她说：‘长河落日圆’，烟怎么是直的呢？日当然是圆的。这‘直’字似无理，‘圆’字似太俗，但仔细一想，还真找不到更贴切的字来形容。还有‘日落江湖白，潮来天地青’，这‘白’‘青’两个字看着没道理，但念在嘴里倒象有几千斤重的一个橄榄。还有‘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这‘余’字和‘上’字，用得真好呵。

宝玉赞香菱已得诗之“三昧”，正是学诗之才。“香菱学诗”，可与“黛玉葬花”、“晴雯补裘”、“湘云醉卧”、“探春理家”媲美，是园里最美的风景，彼时，也正是大观园的极盛时期。

香菱接着说：“我们那年上京来，那日下晚便湾住船，岸上又没有人，只有几棵树，远远的几家人家做晚饭，那个烟竟是碧青，连云直上。谁知我昨日晚上读了这两句，倒象我又到了那个地方去了”。这应该是薛蟠打死冯渊后，带香菱上京的路上。经历了这么多，所遇皆无一个好人，身边还有一个“呆霸王”，但她，能看见乡村夜幕下的炊烟，那烟，碧青，连云直上。

香菱真是天生的诗人。

众人赞叹香菱好学，探春更要补一个柬，正式邀请香菱入诗社。黛玉看她得趣，便以“月”为题，十四寒的韵，让她做首诗。

香菱茶饭无心，坐卧不定，写出“月挂中天夜色寒，清光姣姣影团团”，黛玉评措辞欠雅。她继续苦思冥想，在池边树下，或出神，或抠土，一股子痴劲儿。最后她写：“一片砧敲千里白，半轮鸡唱五更残”，大家齐声喝彩。原来她苦志学诗，日间没有做出，竟是在梦里得了八句。

塔西佗说：当你能够感觉你愿意感觉的东西，能够说出你所感觉到的东西的时候，是非常幸福的。内心深藏的诗意，终于化为文字，此时，香菱是幸福的吧。而她晦暗的人生，就这样被诗照亮了。

诗是什么？诗是暗夜里的微光，是生命的觉解，诗能照见生命，救赎自我。这点光，足以让生不再卑微，让死不再冰冷。

梁文道介绍过一本叫《被淹没和被拯救的》的书，写二战集中营。普莱默跟朋友聊天，聊到诗人但丁，情不自禁背诵《神曲》的结尾，但却怎么也记不起最后几行。他着急，便跟狱友说，“你们有谁记得，请告诉我，我把我今天这份汤给你们喝，也就是我的血液，让我多活一天的这份血液，我要记起那几行诗”。

要记起那几行诗！诗太重要了，诗让他在“失去文明的世界”里，活得更像一个人，而不是一个待宰的羔羊，一个囚犯。

曹公懂得。他让大观园有诗社：海棠社、菊花社，写梅花诗，桃花行，咏柳絮词，他让那些美好而纤弱的女儿，一次次欢聚，一次次写诗……他让她们成为诗人，诗让她们闪闪发光，精神世界丰盈而独立，世界从此不同。而大观园，也从地上的乐园，升华为灵魂的居所。

为了让香菱住进大观园，成为诗人，曹公颇费笔墨：先安排薛蟠对柳湘莲起邪心，后者愤怒，狠狠打他一顿。薛蟠又狼狈又羞惭，在家呆不住，跑南方做生意去了。

看香菱如此学诗，宝玉最激动：呀，这样的人原该不俗！老天生人不会虚赋情性的，可见天地至公！

毫无疑问，这是香菱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

她本来是甄英莲，《红楼梦》开篇第一回就是她。父亲甄士隐乃乡宦望族，秉性恬淡，对她爱若珍宝，本现世安稳，一眼望见未来。但命运似乎专跟甄家作对，先是元宵节英莲被拐，再因隔壁葫芦庙着火自家房子被烧光。虽有几亩薄田，因水旱不收，鼠盗蜂起，遂投奔老丈人，却被嫌弃。到后来，“暮年之人，贫病交加，竟渐渐露出那下世的光景来”。

如果甄士隐不让仆人带英莲去看灯，如果庙里的和尚炸供时小心点，如果老丈人为人宽厚……未出事前，甄士隐梦见了一僧一道，他们是命运的使者。甄士隐遇见癞头僧，就如宝玉来到太虚幻境，是开启命运，我们读者明白，但他们不明白，即使与命运狭路相逢，也懵然无知。命运总是这样，不是太早，就是太晚。

当癞头僧说：“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里做甚？”甄士隐觉得这真是疯话！僧又念道：“惯养娇生笑你痴，菱花空对雪澌澌。好防佳节元宵后，便是烟消火灭时。”

这就是命运，并不因甄士隐恬淡英莲可爱就格外温柔，它没有任何理由，只是击中他们，再摧毁他们。

整部《红楼梦》，其实是命运的故事，也是人与命运如何相遇的故事。

英莲长大后，被拐子卖给冯渊，却又被同时卖给薛蟠，前者不让，后者强抢。冯渊本来是她的希望，却被薛蟠打死，遇到贾雨村，又胡乱结了案。

薛蟠也不是大恶人。他只是一个任性的富二代，欲望至上，情感粗陋，是《红楼梦》里的西门庆。不，竟还不如西门庆，至少后者还秉性刚强，也能取悦女性。在冯紫英家的酒席上，他把唐寅念成“庚黄”。宝玉提议行酒令以女儿的“悲愁喜乐”为题，他说“女儿愁，绣房里钻出个大马猴”，“一个蚊子哼哼哼，两个苍蝇嗡嗡嗡”，简单粗暴，毫无审美，仿佛李逵闯进了大观园。

英莲再出场，是在第7回。在周瑞家的眼里，她是一个才留了头的小女孩：好模样，竟有些像东府蓉大奶奶的品格儿！可卿乳名兼美，既有宝钗的鲜艳妩媚，又有黛玉的风流袅娜，可见其美。

这时候她叫香菱，没有故乡没有记忆，只有残酷的命运。

连王熙凤也为她可惜：这个薛呆子，抢来香菱也就新鲜了几天，很快也就马棚风一般了。

但她的厄运还没走到头，因为薛蟠娶了夏金桂。

曹公写夏金桂：“秉花柳之资，却有风雷之性，自视甚高，把别人视若粪土”，平时斗纸牌掷骰子，最喜啃油炸骨头下酒。一心辖制薛蟠，折挫香菱。她设下圈套，让香菱撞见薛蟠和丫鬟宝蟾偷情，薛蟠撵着打香菱。二人折磨之下，香菱气怒伤感，竟成干血之症。

判词说她：“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按拆字法，是夏金桂来后，香菱被虐待致死。至于后40回高鹗所续：夏金桂下药暗算香菱不成，反把自己毒死，香菱后来被扶正，难产而死，给薛家遗下一子……这是拍案惊奇，是善恶有报的世情剧，与曹公初衷相差甚远。

当厄运来临之时，香菱依然那么天真。迎春出嫁，紫菱洲轩窗寂寞一片寥落，宝玉正黯然神伤，她笑嘻嘻地来了，拍着手兴奋地告诉宝玉：你二哥哥要娶桂花夏家的姑娘。这下可好了，咱们又多了一个作诗的人。

她以为夏金桂也该是大观园里的人。

倒是宝玉，为香菱担心不已。70回以后，大观园已经风雨飘摇，桃花社不能成，大观园被抄检了，宝钗搬走了，司棋入画被撵了，晴雯死了，芳官们出家了，迎春嫁给中山狼，探春也将要远嫁……“池塘一夜秋风冷，吹散芰荷红玉影”，大观园就要风流云散了。到“美香菱屈受贪夫棒”，已经是第80回，贾府也大厦将倾。

对夏金桂，宝玉充满了疑惑：也是鲜花嫩柳，与众姊妹一样，何以如此性情？女儿本是水做的骨肉，清净洁白。然而，夏金桂的出现超出了他的经验，撕裂了他的世界。他还向王道士求妒妇方，哪里有啊？人心和命运，岂是膏药能贴好的？

那个红着脸微笑着“情解石榴裙”的香菱，那个在书中第一回出现的女孩，跟晴雯一起，早早被抛弃被碾碎。她那么美，那么无辜。愈美好愈脆弱，曹公就这样，把美好写到极致，然后再亲手打破。

鲁迅说宝玉“爱博而心劳”，王国维说他想担荷所有苦难，日日忧心。是的，他时时刻刻想分担别人的痛苦，正如蔷薇花下，划蔷的龄官默默哭泣，一旁的他焦虑满怀。要命的是，他眼睁睁看她们受苦，却无能为力，从金钏到龄官到晴雯到香菱……身为情僧，却承受了最丰富的痛苦，这就是他的命运。

《红楼梦》是生命之书，也是命运之书，浩瀚无边。黛玉、宝钗、探春、王熙凤、迎春、晴雯……都有自己的爱与梦，痛与痴，也都被命运的洪流无情裹挟。

问题来了，如果人终其一生要服从命运，被无名力量决定，人存在的理由又是什么？

要有自由意志！看《伊利亚特》里的英雄，面临早被神灵决定的命运，他们还要举起投枪，死都要做“最勇敢最杰出的人”。是的，生而为人，依然可以在命运的阴影下，活出自由、尊严与美。

所以，在喑哑的时代里，有人敞开了去爱，有人要学诗，看见了美。

夏金桂找茬，嫌香菱这名字不通：哼，菱角又有什么香味？香菱说：菱角花有香味的。还有荷叶莲蓬，也有清香的。虽然不比花香，但静日静夜或清早半夜细细去领略，那香味比花儿都好闻呢。就连菱角、鸡头、苇叶、芦根得了风露，那一股子清香，就令人心神爽快。

这是怎样的诗意，怎样的情怀！这就是香菱的诗与远方。整个世界都充满恶意，她还能拥有如此丰富的审美与感受力，香菱真让人心碎。

有的人，顺风顺水，活得却无比粗糙，对美视而不见。

她是最不起眼的菱角、苇叶和芦根，低到尘埃里，从不曾进入恢弘的文学世界。但在曹公笔下，她是高贵洁白的女儿，连名字都极尊贵、极清净。

曹公在开篇说：我这书里，不过“几个异样的女子，或情或痴，或小才微善，并无班姑、蔡女之德能”。他念念不忘的女儿，没有伟大的事迹，也不是道德模范。她们就是她们，已足够美好。这个世界已有太多丰功伟绩，有太多腌臜气味，唯独没有美，没有灵魂。

刘姥姥讲“雪地抽柴”的故事，说小姐茗玉，18岁就死了。后来成了精，梳着溜油光的头，穿着大红袄儿，白绫裙子，夜里在雪地抽柴……宝玉说：这样的人，是虽死而不死的。

是的，《红楼梦》告诉我们：所有美好的女儿都是不死的。

红墙夕照（国画） 周中耀

笔会

花与偏见

许丹

“夏季是世间情趣与人的恋世之心最为浓郁的时节。”

这个时节，榴花尚存一念在枝头，女贞洒落不完一地焦糖色的花瓣，绣球由青白渐入蓝紫，牵牛花只一天便消逝在夕照中，次日清晨，新的几朵接着开放，就像从未凋落一样。

对我来说，最能代表夏天的莫过于栀子花。小时候放暑假，妈妈下了班会从不知道什么地方带回一大捧栀子花，用喜庆的铁质脸盆装一盆水，再把栀子花放进去，挤满整整一盆，搁在茶几上，里里外外就香了，那是专属于童年夏日的味道。

所以，一直都喜欢栀子花，也喜欢汪曾祺写的：“栀子花粗粗大大，又香得掸都掸不开，于是为文雅人不取，以为品格不高。栀子花说：‘去你妈的，我就是要这样香，香得痛痛快快，你们他妈的管得着吗！’”这是真懂栀子花的人才写出的句子。

不过，身边也有特别不爱栀子花的，原因不外乎两点：其一，太香了，受不了。其二，招虫子，受不了。于是对栀子花自然有了偏见，就像很多人坚信夹竹桃会致人中毒，我也如此，学校图书馆西边有一片夹竹桃，现在正是花期，每次去借书都会绕道而行。又像很多人坚信蜡梅应该写作“腊梅”，腊月开放，难道不应写作“腊”吗？

2.

爱或不爱，都由人说了算，人常常可以主宰花的沉浮。辛弃疾说“自有渊明方有菊，若无和靖即无梅”，菊花虽说在屈原那里已经有了些地位，但还是因着陶渊明才走上人生巅峰。而梅花地位开始飙升的标志性事件就是林和靖写下“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这两种花到明代一起跻身了“四君子”的宝座。

牡丹，则有赖于唐人的宠溺才成为花中之王，唐以前，牡丹连名字都不大确定，常被称为“木芍药”。

这三种花是中国古典世界的代表性花卉，虽有各种荣誉称号傍身，其实也常遭人白眼，日子并没那么好过。

毕竟，这个世界上，只要有人存在，偏见就无处不在。

3.

先说牡丹。

说起此花，大概会立刻和富贵荣华等词汇联系起来。在面向全校的《中国花文化史》选修课上，我问同学们喜不喜欢牡丹，多数同学都表示不大喜欢，有几位甚至立刻生出嫌弃之情，一个女生说：“我喜欢清新雅致一点的花。”同学们纷纷表示赞同，在这些95后看来，牡丹实在不够清新雅致。

回到初见牡丹的时光，周敦颐说：“自李唐来，世人甚爱牡丹。”唐人对牡丹的喜爱可谓疯狂，“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花开花落二十日，一城之人皆若狂”，全城出动，欣喜若狂，赏牡丹、买牡丹成为唐人一种奢侈的风尚。

虽爱牡丹，唐人却对牡丹慢慢生出一种奇怪的偏见。白居易在《白牡丹和钱学士作》一诗中说起过：“城中看花客，旦暮走营营。素华人不顾，亦占牡丹名。”白牡丹因为颜色太过素淡，没资格被称作牡丹而受到看花人的冷落。

这种偏见带来的影响是恶劣的，状元郎张又新就把对白牡丹的鄙夷写得淋漓尽致，借来抒发对婚姻的不满：“牡丹一朵值千金，将谓从来色最深。今日满栏开似雪，一生辜负看花心。”

张年轻时曾扬言：“我少年擅美名，意不欲仕宦，惟得美妻，平生足矣！”他的忘年交杨虞卿听说后，便把自己女儿嫁给他，不料“有德无色”，张吃了哑巴亏，写下此诗，说自己最想得到深色牡丹那样的美人，而今娶的却是姿色平平的妻子，就像素淡的白牡丹一样，失望之情溢于言表，张后来在外拈花惹草，闹出了不小的风波。这不禁让人想起《红玫瑰与白玫瑰》，状元郎娶的正是白玫瑰，又怎会甘心？

白牡丹遭遇这样的冷落，也引起当时一些人的同情，出现了专门给白牡丹鸣不平的诗。牡丹本无贵贱，强行划分三六九等的不过是人的偏执而已。

4.

再说说菊花。

和梅、兰、竹相比，菊花“君子”的特质如隐逸、傲霜等在现代社会被遮蔽得最厉害。老一辈想到菊花，大概容易和扫墓、祭祖等联系起来。其实，用菊花表示哀悼和用玫瑰表达爱情一样，都是西俗东渐的产物，并非本土的传统。

而目前，对菊花新一轮的偏见又启动了。菊花怎么也想不到，能在这个时代遭遇这样的恶意，不少年轻人开始用菊花代指身体某个部位，并创造出一些新词，让菊字变得难以启齿。

据课上几位同学研究，菊花形象此次大毁源于上世纪90年代末日本的BBS，后传入中国，又因网络传播席卷全国。

菊花能否翻身，何时翻身，皆无从预见。君子恶居下流，毕竟一旦身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如若陶渊明再世，是否还会采菊东篱下？如若元稹再世，还会写下“不是花中偏爱菊”吗？

目前看来，这个莫名的偏见影响到的基本是年轻人。再过个几十年，当这一代年轻人老去，菊花不知能否洗去污名？被层层遮蔽的君子形象不知能否突出重围？

5.

最后说说梅花。

对梅花的偏见是私事，近些年生活在南京，作为市花，梅花对于南京来说有一种特殊的意味，特别是梅花山的存在为南京人提供了一个全城狂欢的理由。

记得是前年的情人节，天已转暖，我第一次去梅花山，人多到难以忍受，每一株梅树下都站着拿自拍杆的男男女女。梅花也实在配合，开出甜蜜的粉红色、桃红色、玫红色，漫山遍野的幸福。

这和我的初衷实在相距千里，去的路上虽没有什么矫情的期待，但也不曾想过会遇见这样的场面，于是对梅花顿时生出了厌恶，哪里“凌寒独自开”、“俏也不争春”了？名不副实，实在不配成为“岁寒三友”，担当“君子”的美名，还不如蜡梅来得坦荡，真正在寒冬开放又凋零。

厌恶一直无法排遣，于是会去找更多的理由。比如，袁中郎《瓶史》里说蜡梅的婢女是水仙，水仙气骨何其清绝，尚且甘于侍奉蜡梅，而梅花的婢女居然是迎春。其实作为主子，梅花也是迎春的高手，谢燮《早梅诗》说：“迎春故早发，独自不疑寒。畏落众花后，无人别意看。”梅花急着去迎春，最怕落在众花之后。每年初春，这种对梅花的偏见都要加深一些。

偏见慢慢变成一种折磨，不定时就会纠结一番，直到上个月做了一场关于梅花的讲座，这种隐痛才稍稍得以缓解。这要感谢来听讲座的一个女生，她说：“古今梅花的品种不完全一样，不能用古代的梅花来苛责今天的梅花。”这不足以纠正我所有的偏见，但至少为我尝试宽恕提供了可能，让我觉得自己的偏见有些不公平。

6.

作为人的本性，偏见有时源于无知，有时源于阴暗，有时源于人云亦云，有时源于对完美的苛求。结课时，我给选课的近百位同学都取了字以作临别寄赠，如林玉成字汝璞，刘凌文字驭辞。取字说来也是一种偏见，字和名总会有些关联，可父母取名时看重哪个义项，旁人并不确定或不遵从。

偏见一旦产生，就容易根深蒂固。回头想想梅花，怕是这辈子再也看不上了，可转念一想，这与梅花又有何干？失落的只是自己罢了。

何时雅室一炷香

戴冠青

不止一次地想象“红袖添香夜读书”的古典境界。

夜深人静，月冷如水。一方斗室，一架案几，烛火烁烁，琴声悠悠。案前一书生展卷夜读，案边一女子相伴在侧。女子淡妆秀颜，玉指纤纤，薄袖轻捋，素腕微露，或拈一支线香插于香台，或捻一粒香丸置于香炉，相顾一笑中，点燃香头，一缕细细白烟袅袅升腾，瞬间满室光影浮动，暗香盈盈……

想象中，一种销魂的诗意常常猝不及防地酥麻了我柔软的心。

斗转星移，沧海桑田，这样的燃香岁月，这样的古典意绪，似乎已经距离我们太远太远了，令在滚滚红尘中浮沉的现代人可望而不可即，偶尔的回眸，也许都是一种很奢侈的向往。

西方美学家海德格尔说，人是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的。可是，在现代化的今天，人生的诗意都到哪儿去了？

然而那一天，泉州作家的永春达埔镇汉口村之行，就那么突然地让我感受到了诗意回归的惊喜。这个坐落于青山绿水间的“中国香都”，以它独有的香道文化，温暖了我的身心，澄澈了我的灵魂。

那个晌午，我们就这样静静地端坐雅室，在悠扬的琴声中，一边品茶，一边欣赏隔火熏香。看表演者挺胸收腹，屏息静气，缓缓舒展双手，备香炉，加香灰，放香篆模，填粉压模，脱模点香，一股淡淡的檀香顷刻溢出香炉，弥漫了整个空间。那一瞬间，我恍惚回到了古代，那一脉似有似无、扑朔迷离的檀香，似乎让我们的精神，一下子超越了物欲的现实，变得宁静而愉悦。

汉口村的制香工艺源远流长，据说早在宋代就由时任泉州市舶司的蒲寿庚通过海路进口名贵香料，制成香料产品，再由蒲氏后裔带至永春汉口村传播发展起来的，至今已有数百年的历史。之前，我曾经多次从泉州乘车去德化路过汉口村时，看见路两旁的竹架子上密密匝匝地晾着红红绿绿的篾香，我就知道制香是这个村的传统工艺，我甚至想象，佛庙中那一炷炷在佛祖面前袅袅升腾的香火说不定就来自于这个村的工艺。

然而我却是在那一个晌午才真正感受到，燃香，其实绝不仅仅是一种信仰仪式，它更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生活态度。难怪古人在宋代时就对燃香生活有那么多的诗情画意。我在苏东坡的“万卷明窗小字，眼花只有斓斑。一炷香消火冷，半生身老心闲”诗中看到了他燃香静思、安闲随性的处世襟怀；在杨庭秀“诗人自炷古龙涎，但另有香不见烟。素馨欲开茉莉折，底处龙涎和檀槎”诗中读到了“焚香”仪式的动人韵味；在黄庭坚的“香之十益”、“静中成友，尘里偷闲”的赞叹中感受到他对燃香生活的独特追求；在文征明“妙境可能先鼻观，俗缘都尽洗心兵。日长自展南华读，转觉逍遥道味生”中体味到以“闻香”摆脱俗世俗缘、追求高雅逍遥的生活态度；在朱熹“花气无边熏欲醉，灵芬一点静还通。何须楚客纫秋佩，坐卧经行向此中”的“香界”诗中，我更读到了这个宋代理学家把燃香当做一种精致生活优雅情趣的独特境界。

我常常想，虽然古代文人的生活并不安定，时不时也会碰到天灾人祸，兵荒马乱，但为什么他们呈现给我们的生活态度总是那么从容，那么恬淡、闲适和优雅？也许就在于他们那种生活方式，他们吟诗作赋，他们弹琴插花，他们踏雪赏梅，他们品茶燃香，他们把素朴甚至拮据的生活过得诗意绵绵。于是东晋名将谢玄哪怕戎马倥偬也要佩带香囊，于是宋代的苏东坡和黄庭坚即使被贬照样坚持制香焚香闻香，于是《西厢记》有张生夜读、崔莺莺红袖添香的动人情节。在明代佚名画家的作品《千秋绝艳》的画面中，崔莺莺娉娉婷婷地立在一台案几前，右手捧着香盒，左手拿着一粒小小的香丸，正要投进香炉中。虽然张生和崔莺莺的幽会危机四伏，但我依然能感受到那个红袖添香的意境该有多么美！

也许今人的生活远远优越于古人，但我们似乎总有一种难言的焦虑与浮躁，总感觉少了一种心情，少了一种雅致。现在看来，也许我们缺少的恰恰是古人闲雅的生活方式和从容的生活态度。我们总是被利益驱动着不停奔跑，我们的心总在红尘中翻滚，不得安宁。

什么时候，我们才能淡定下来，寻一方雅室，与自己心爱的人儿一起，读书写字，泡一壶茶，燃一炷香，在香雾氤氲中慵懒，在轻烟缭绕中陶醉……